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  
山雅70號

承辦人：劉靜雯  
電話：(02)29096141#3263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3263sky@freewa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0920609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建築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 一、本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325號函頒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修正旨揭各項作業原則。
- 二、旨揭「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第四點增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包括第(七)、(十一)、(十九)款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應附經濟部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等，建請按貴管建築工程標案特性納入招標文件訂定。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業務組、規劃組、秘書室、局屬各機關  
副本：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及復核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本局第 5 辦公室 3 樓綜合組會議室

三、主席：蕭科長鈴湖 紀錄：劉靜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與結論：

(一) 為配合內政部 109 年 5 月、108 年 12 月新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擬修訂本局「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內政部為協助各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且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作業亦將相關修正部分納入考核項目，本局相關作業原則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2. 經與會人員就各作業原則逐條討論，研擬修訂本局「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附件 1，修正對照表】；另有關竣工尺寸容許誤差標準，經與會人員討論並參考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相關規定【附件 2】，建議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局竣工尺寸容許誤差標準，並納入「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一併修正。
3. 上述 3 項作業原則修正條文【附件 3】，將於簽奉核定

後登載於本局網頁，並函送本局所屬各機關據以執行。

(二) 有關本局 109 年 4 月 7 日綜字第 1092060375 號函發布實施「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項目一覽表」、「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經執行查有不足或疑義之處，於實務及法令規定下，擬採滾動式檢討修正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有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第一、2 點次，未將門窗開啟方式與方向納入檢討部分，經與會人員考量實務執行，建議納入檢討並修訂如下：

修改 竣工圖	原規定	修正規定
項次一	2. 門窗尺寸位置變更涉及採光面積、距離及開窗距離者。(涉防火區劃者除外)	2. 門窗尺寸位置變更涉及開啟方式與方向、採光面積、距離及開窗距離者。(涉防火區劃者除外)

2. 有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次七圍牆部分，均訂有圍牆新增設、長度增減等規定，經與會人員釐清並建議分別修訂如下：

項次七	原規定	修正規定
修改 竣工圖	1. 原有圍牆增加、減少修改(原執照申請項目) <u>及新增圍牆者</u> 。 2. 圍牆構造、型式變更者(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1. 原有圍牆增加、減少修改(原執照申請項目)者。 2. 圍牆構造、型式變更者(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併案辦理 變更設計	1. 增設圍牆、水塔。 2. 圍牆取消、位置調整 <u>、長度增減</u> 。	1. <u>新增設圍牆、水塔</u> 。 2. 圍牆取消、位置調整。

3. 上述 2 項一覽表之修正【附件 4】將於簽奉核定後據以執行。另為加速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變更設計申辦及核發作業，研訂申請書暨簽證說明書(範本)【附件 5】，請本局所屬各機關督促轄區建築工程監造人、設計

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注意配合辦理。

**(三) 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結論：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0 條規定，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下稱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請本局所屬各機關(申報人)注意檢核專業機構提報之檢查員應為該機構所屬檢查員，且為實際檢查及簽證人員，以符規定。

**(四) 有關建照抽查審查作業，擬請「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及復核小組」(下稱建管小組)成員協助審查案，提請討論。**

結論：因應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考量本局各類建築許可審查已逐步由綜合組建管科接替，為利本局建築相關審查經驗累積與傳承，建管小組需階段任務提升與角色轉換，建議按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及復核小組設置原則」二、小組任務(一)「各項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抽查作業)審查」規定，建照抽查審查作業，由建管小組資深較有經驗成員接掌並採跨區交叉審查方式，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並落實公平、公正審查原則。

**七、臨時動議：**

依內政部 110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計畫(執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包括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必須派員勘驗部分等 4 項(計 16 分)，均應公告比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始核給分，未公告比照或自行訂定者，不給分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查本局業以 104 年 11 月 2 日技字第 1041560290 號公告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包括「建築

法第 56 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比照土地坐落之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復查本局全球資訊網「國道工程—建築管理—法規適用及錯誤態樣」項下亦登載「建築法第 56 條第 2 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本局適用建築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建築管理規則。

2. 有關內政部 110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計畫新增「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必須派員勘驗部分」2 項應公告比照部分，經與會人員討論，實務上，前開新增 2 考核項目，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係於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等原「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內增訂，且本局執行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均依上開 104 年 11 月 2 日公告辦理，實已含括比照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訂定「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必須派員勘驗部分」規定，應無再公告之必要。
3. 為配合內政部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作業，建議修訂本局全球資訊網登載資訊為「建築法第 56 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必須派員勘驗部分等事項」本局適用建築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建築管理規則，以更臻完備並為本局爭取佳績。
4. 本會議紀錄簽奉核定後，請據以修訂本局網頁登載資訊；並再次請本局所屬各機關督促轄區建築工程承造人、監造人注意配合辦理。

## 八、散會（下午 12：20）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建築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

105年9月21日技字第1051560795號公告訂定  
109年10月5日綜字第10920609281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建築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325號函頒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之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修正本作業原則。

二、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事項：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三、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分下列二類：

(一)特殊性案件：

- 1、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 2、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 3、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4、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5、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二)一般性案件：前款特殊性案件以外之建築物。

四、審查作業：

(一)特殊性案件，分下列二種審查方式：

- 1、由本局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作業。
- 2、由本局召集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辦理審查作業。

(二)一般性案件：由本局自行審查合格後，依法辦理備查。

五、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如未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應於申報開工或放樣前申請土地鑑界，以確認土地界址；若申請案之構造物離地界線3公尺以上，絕無越界建築之虞者，得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共同簽章檢具免附土地複丈成果圖說明書。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105年9月21日技字第1051560795號公告訂定  
109年10月5日綜字第10920609281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本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325號函頒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之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修正本作業原則。
- 二、本局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 三、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其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應補植。
  - (二) 建築物四週環境：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 (三)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 (四)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五)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六) 主要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 (七) 建築物立面
    - 1、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 2、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 (八) 停車空間
    -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

成。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九) 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十)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十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二)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十三)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無此項免施作)

(十四)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四、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

(一)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二)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及相關書件。

(三) 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

(四)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附表一)

(五) 竣工圖修正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核表)。

(六)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書件。

(七)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包括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八) 建築物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九) 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十)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十一)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無此項免附)

(十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 (十三)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無此項免附)
- (十四)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 (十五)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 (十六) 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 (十七)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無此項免附)
- (十八)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 (十九) 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應附經濟部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十)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五、本局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附表二)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六、竣工建築物與核定建築圖樣之容許誤差標準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 (一)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者。
-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 (三)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者。
- (四)其他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前項容許誤差不包括其他法規規定之應有尺寸。

## 建筑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檢查項目及內容	檢查結果
<b>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b>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b>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應採用具經濟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三、主要設備</b>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四、停車空間</b>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b>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六、騎樓</b>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b>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八、其它</b>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建築物電信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取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七)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負責人：

工地主任：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查驗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	建造(雜項) 執照號碼	( )	字第	號
層棟戶數	地上層 地下層 棟 戶	門牌號碼	區號	路段	巷弄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員 人			
工地主任					
查驗項目及結果				無此項目	
<b>一、建築物主要構造</b>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b>二、建築物主要設備</b>					
(一)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建築物消防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b>三、建築物室內隔間</b>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b>四、其他</b>					
(一) 騎樓地坪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鏤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 電信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2. 抽驗之位置及比例，由主管建築機關訂之。
3. 執照無表列項目時，得免填。

查驗缺失項目：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照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不合格：上列查驗缺失項目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複勘。	查驗人簽名：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合格：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不合格：查驗缺失項目第 紋仍未完成改善，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再次複勘。	查驗人簽名：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建築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105年9月21日技字第1051560795號公告訂定  
109年10月5日綜字第10920609281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本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325號函頒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之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修正本作業原則。

二、本局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下列建築施工管理業務：

- (一)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
- (二)施工勘驗。
- (三)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

前項第三款之建築施工管理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團體為限。

三、受託單位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者，應置有或遴聘一定人數以上具有實際工程經驗十年以上且其中需包括建筑工程經驗五年以上之專家學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

四、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竣工查驗者，應置有一定人數以上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建築師或技師，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審驗人員應於執行審驗業務前完成與審驗作業相關之一定時數以上講習。

五、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

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四)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六)本局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六、委員及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七、本局辦理受託單位評選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八、專業機構申請受託辦理建築施工管理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及服務作業標準等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

九、本局應依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及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位，並應簽訂委託契約。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十、本局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三十日以上；其有變動者，亦同。

十一、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

(二)委員或審驗人員異動時，應將名單報本局備查。

(三)變更服務作業標準報本局核准。

(四)依本局所訂各類書表審驗或查核。

(五)統計執行成果，按時報送本局備查。

十二、本局得隨時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本局應令其限期改善。

十三、本局應訂定受託單位之作業準則、考核規定及終止契約之條件等。